

TEACHERS' UNDERSTANDING AND ATTITUDES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A COMPARISON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Mei-Ho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cent trend towards integrating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in the community and public school warrants examination of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these children. A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including 22 attitudinal ratings and 10 semantic differential items, was sent to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o reveal seven underlying attitudes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the educational placement, the right of education, the abilities of learning and living, the daily living placement, social contact, knowledge of mental retardation and attributes of mental retard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298 respondent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most Ss had correct conceptions and attitudes in items of educational placement, the right of education, the abilities of learning and living as well as social contact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but had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s of mental retardation. It was also found that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had more favorable attitudes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than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
適應行爲之研究

許天威 徐享良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收容於本省公私立教養機構之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男生113人，女生24人，以修訂適應行爲量表評量其適應行爲發展程度。受評者分為四個年齡組（19~20, 21~30, 31~40, 41以上），以t考驗或變異數分析比較各組在不同特性上之差異。結果顯示：(1)年長的受評者有較低的適應行爲發展程度，尤其在「人際關係」方面；(2)年長的受評者有較嚴重的不良適應行爲，尤其在「反抗行爲」和「退縮行爲」方面；(3)受評量者的獨立自主能力比一般學生和輕度智能不足者為低下；(4)適應行爲發展程度較高者，多數來自有較佳教育水準的家庭；(5)以家長職業背景分類，其子女之適應行爲發展程度相似。謹建議應對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給予系統化的訓練，以增進其適應行爲。

緒論

一、研究緣起及其目的

智力功能低下並且欠缺適當的社會生活能力者係智能不足者之特徵，為求促進其智慧發展與協助其獲致生活獨立之知能，勢必由家人或公私立教養機構提供有效之教育或訓練措施，此不僅是發乎人道互助之精神，並且係保障個體接受教育以發揮其潛能之權利。晚近，各國政府大力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皆藉立法使行政部門得有執行殘障教養工作之依據。在我國，亦因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有關部門的重視，於民國六十九年由總統明令公布「殘障福利法」，次年亦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布「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於是，政府負起維護各類各級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的責任。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教養工作，由政府設立者有臺北市陽明教養院、臺灣省南投啓智教養院及臺灣省臺南教養院、臺灣省臺南啓智學校、高雄市啓智實驗學校等五所；由私人設立機構者有十餘所。這些公私立機構以訓練中重度智能不足者能够獨立自主地適應日常生活為目的。用來評量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獨立自主能力程度，以為教養工作之主要依據的評量工具——適應行爲量表——已由筆者之一修訂完成。此次修訂，建立六至十八歲一般學生、輕度智能不足者及中度智能不足者百分等級常模，以供教學、鑑定工作之參考。由於政府仍然對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負起教養責任，故對該等心智殘障者之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允宜加以探究，以為教養機構從事教育和訓練之參考。

二、名詞解釋

為便於本研究各有關變項之分析與討論，茲將重要變項之意義，定義如下：

(一)適應行為 (adaptive behavior)：是指個人在他所處的環境中，有效地因應自然環境與社會情境的要求所表現的能力 (Grossman, 1977)。亦即在「修訂適應行為量表」中所包含的兩大部分、24個領域、共 110 題所評量的行為。

(二)一般學生 (the regular students)：指在普通學校一般班級中就讀的學生，其實足年齡為十七（八）歲者。

(三)輕度智能不足者 (the mildly mentally retarded)：指在普通學校啓（益）智班就讀學生或已畢業者，其實足年齡在十七（八）歲者，經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之客觀評量，其智商在 -2.01 標準差至 -3.00 標準差範圍內 (Grossman, 1977)。

(四)十七（八）歲中重度智能不足者 (the moderately & severely mentally retarded)：指實足年齡十七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在公私立啓智教養機構收容能接受簡易生活訓練者，及居住在家而向政府機構申請收容給予教養者。

(五)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指實足年齡十九歲以上，而寄宿或通學在公私立啓智教養機構接受生活訓練者，不包含居住在家而不上學或不到教養機構者。其智商在 -3.01 標準差到 -5.00 標準差者。

文 獻 探 討

一、適應行為基本概念

在十九世紀及廿世紀初期，有關智能不足者之教育與復健領域裏，多數以醫學觀點來說明智能不足者的行為特質 (Coulter & Morrow, 1978; Lambert, et al. 1981)。常見的語彙如社會能力 (social competency)、技能訓練 (skill training)、社會常模 (social norms)、自謀生活能力 (power of fending for oneself in life) 和適應環境能力。此後，人類學者、教育學者、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對智能不足加以關心，並用社會成熟 (social maturity)、社會行為 (social behavior) 來描述。

Mercer 認為「適應行為」是指個人能表現出所屬社會制度 (social system) 對該年齡和性別所期待的社會角色 (social roles)。這種行為在成人期，或指十六歲以上者，應扮演生產性的職業角色，並表現其社會責任 (Coulter & Morrow, 1978)。

Leland 認為適應行為是適應環境要求的能力，包括獨立能力 (independent of functioning) 個人責任感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和社會責任感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ulter & Morrow, 1978)。

Robinson 和 Robinson 認為適應行為是以發展的觀點來看個體適應環境要求的有效行為。在嬰兒期和兒童早期，以感覺動作協調、自助技能和語言的成熟度來衡量；學齡兒童，則以運用基本的學習技能來評量；到成人期，則以社會的適應為標準包括經濟上的維持和社會標準的符合等行為表現來評定 (Coulter & Morrow, 1978)。

美國智能不足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以下簡稱 AAMD) 採用 Grossman (1973) 的定義，認為適應行為是指個人對其年齡與文化團體所期待的個人獨立與社會責任的標準，所表現出的效果或符合的程度 (Grossman, 1977)。

前述有關適應行為的定義中，Mercer 強調適應行為的社會意義，Leland 強調個體對環境要求的符合程度，Robinson 和 Robinson 則把發展序列中各種不同的任務，皆合併為適應環境的觀

念。而學術界在基本上都採取 Grossman 所編印的「智能不足術語和分類手冊」中所明訂的定義，強調因應自然環境和社會情境的要求，且隨年齡的增長而有不同程度的適應行為。這兼顧了個體發展和環境要求兩個因素。

二、適應行為的發展

人的發展過程，像其他有機體一樣，受到成熟和學習的因素所影響。適應行為即以發展的觀點來看個體有效因應環境要求的行為表現來評量，也強調個體在各年齡階段會發展出不同的行為特徵。故適應行為標準是以個體在所屬年齡應表現出的行為種類而定，而不是指能够達到特定的能被預知的功能水準 (functional level) 而定，因此個體適應技巧的種類和處理的策略成為決定適應行為的重要層面 (Leland, 1978)。這種因應環境要求的能力表現，亦顯示智慧成長的不同層面，故適應行為的評量包括認知發展、感覺動作發展、社會的了解 (social awareness) (Sattler, 1982)，尤其人際關係和自處 (對己) 關係的異常，必困擾個人能力的表現，並普遍地影響個體其他行為 (Fogelman, 1975)。故對智能不足者之定義，應同時考慮個體在發展期之智力因素和適應行為兩個層次 (Grossman, 1977; Lambert, & Nikoll, 1976)。

適應行為的發展隨年齡的增長而發展，已有許多學者從實證研究獲得支持，Lambert 和 Nicoll (1976) 以 1157 名普通兒童和 1561 名智能不足兒童及情緒障礙兒童為樣本、年齡自七歲到十三歲，用適應行為量表學校版來評量適應行為，發現：(1)各領域分數是隨年齡的增長而遞增；(2)適應行為是一多元結構體，包括自立功能、人際適應、社會責任感及個體適應。Nihira (1976) 的研究結果，發現(1)適應行為的發展隨年齡發展遞增；(2)智慧功能較高者之適應行為發展速率較快，發展極限較大，而智慧功能較低者，其適應發展速率和發展極限相對減慢或降低；(3)輕度智能不足者，在兒童期以個人的自理能力為先快速發展，進入少年期（十二歲）以後，個人的社區適應能力才得以快速發展；(4)中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為發展情形，到了青少年期（十八歲）其適應程度尚未達到輕度智能不足者在十二歲時的平均程度，而其後的發展速率更為緩慢；(5)重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為發展，無論其速率或發展程度，皆比中度智能不足者更為緩慢而低下。

比較國內修訂適應行為量表之常模發現：(1)不論一般學生、輕度智能不足者和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為，皆隨年齡之增長而發展；(2)輕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為發展程度，到十七（八）歲時才發展到相當一般學生十二歲平均程度；(3)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為發展程度，到十七（八）歲時才發展到相當輕度智能不足者九歲左右的平均程度 (徐享良, 民73)。

Grossman (1977) 指出智力與適應行為的不同：(1)智力的評量由受嚴格專業訓練的人員在特定時間及特定地點對受試者施測，評量其認知、思考、推理、記憶等心智能力，故結果有較高信度；(2)適應行為的評量則由熟悉被評量者的人來評量，在經過長期多處觀察，是評量該對象已習得的行為習慣而非潛能，故評量結果的信度較低。

近來研究發現：(1)適應行為為一多元結構，包含獨立自主能力、社會不良適應行為、個人不良適應行為、病態行為等四個因素；(2)適應行為與智慧功能有中等程度之相關 (徐享良, 民 73 a, b)。

綜觀上述文獻，適應行為隨年齡的發展而變化，適應行為與智慧功能有關聯，但二者有別。國內對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為，有待進一步研究。

研 究 方 法

一、研究樣本

實足年齡十九歲以上，在本省公私立啓智教養機構或養護訓練中心的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且能學

習簡易生活技能者。不分性別、家長職業、居住所、地區分佈。

二、研究工具

以國內新修訂之適應行為量表為評量工具。該量表分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有十個領域，可評量獨立自主能力；第二部份有十四個領域，可評量社會不良適應行為、個人不良適應行為和病態行為等三種不良適應行為。

三、評量方法

(1)評量者：洽請受評量者之導師或保育人員及其他瞭解該對象的專業人員擔任之。

(2)講解評量方法：由筆者前往說明評量注意事項、記分方法（詳見修訂適應行為量表使用手冊）。

四、統計分析

(1)分十九至廿歲、廿一至卅歲、卅一至四十歲、四十一歲以上等四組，並以平均數、標準差來描述各年齡組之適應行為發展程度。

(2)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適應行為發展程度，分別與十七（八）歲組之一般學生、輕度智能不足者、中重度智能不足者適應行為常模比較，分別以t檢定比較之。

(3)以家長教育程度分類，用變異數分析比較羣體間適應行為程度之差異。

(4)以家長職業別分類，用變異數分析比較羣體間適應行為程度之差異。

結果與討論

一、受評量者人數

表一 受評量者人數統計

人數性別		男	女	合計
年齡組				
19 ~ 20		29	7	36
21 ~ 30		62	14	76
31 ~ 40		16	2	18
41 以上		6	1	7
合計		113	24	137
百分比		82.48	17.51	100

收容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教養機構，僅臺灣省立臺南教養院，餘皆由家長將子女送往鄰近之私人機構，而公私立教養機構向以收容訓練十八歲以下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居多。

此次獲知收容於教養機構之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男生113人占82.48%，女生24人占17.51%，顯見送往教養訓練者以男生居多數。

二、受評量者之適應行為發展程度

表二 受評量者適應行為發展程度統計

行爲領域	統計量數	年齡組				F 值
		19 ~ 20	21 ~ 30	31 ~ 40	41 以上	
第一部份	36	76	18	7		
	I 生活自理能力	平均數	79.72	75.04	72.56	62.71
		標準差	14.76	22.22	21.95	24.12
	II 身體發展狀況	平均數	20.44	20.14	18.78	18.42
		標準差	3.49	3.95	4.87	4.54
	III 家庭經濟活動	平均數	4.75	4.81	5.56	4.42
		標準差	4.08	4.60	4.92	.16
	IV 語言發展能力	平均數	19.25	18.46	20.27	14.28
		標準差	8.39	12.72	11.05	.62
	V 數量時間觀念	平均數	10.47	8.82	8.56	7.71
第二部份		標準差	4.31	5.13	5.57	5.99
	VI 家事活動	平均數	12.53	10.88	10.72	8.71
		標準差	3.86	6.20	5.19	4.88
	VII 職業活動	平均數	4.56	4.52	5.50	4.85
		標準差	3.56	4.08	5.56	.28
	VIII 自我指導	平均數	6.78	5.82	5.61	5.57
		標準差	2.81	3.84	3.63	.74
	IX 負責盡職	平均數	3.22	2.52	2.89	2.85
		標準差	1.41	1.85	2.14	1.57
	X 人際關係	平均數	15.97	14.52	12.50	9.14
第三部份		標準差	4.74	6.84	6.39	5.58
	I 暴力行為	平均數	3.78	4.53	4.06	3.00
		標準差	4.36	6.50	5.93	4.76
	II 反社會行為	平均數	5.17	6.73	6.55	8.28
		標準差	6.66	10.07	8.87	.34
	III 反抗行為	平均數	5.02	6.25	5.61	13.57
		標準差	5.06	7.85	6.51	2.80*
	IV 背信行為	平均數	2.14	2.47	2.67	1.71
		標準差	2.98	3.31	4.98	.20
	V 退縮行為	平均數	4.44	5.47	9.22	11.00
		標準差	6.78	6.34	6.87	3.45*
	VI 刻板行為	平均數	2.58	1.68	2.17	2.42
		標準差	4.03	2.50	2.35	.81
	VII 應對失態	平均數	.56	1.11	.83	1.42
第四部份		標準差	1.02	2.12	1.98	.75
	VIII 口語反常	平均數	2.08	2.46	3.16	2.57
		標準差	2.58	3.24	3.74	.48
	IX 乖異行為	平均數	3.08	3.90	4.39	4.71
		標準差	3.87	5.45	4.91	4.42
	X 自傷行為	平均數	.22	.55	.22	.77
		標準差	.68	1.79	.54	
	XI 活動過多	平均數	.86	1.30	1.50	.42
		標準差	1.71	1.76	2.01	1.14
	XII 變態性行為	平均數	.31	.69	.61	.28
		標準差	1.01	1.47	1.91	.72
	XIII 心理困擾	平均數	8.08	8.51	9.00	8.57
		標準差	6.85	9.46	7.19	.04
	XIV 使用藥物	平均數	.33	.30	1.11	8.67
		標準差	.89	.73	1.99	3.62*

* P < .05

從表二中得知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適應行為發展程度，可歸納二點如下：

(1)本量表第一部份所評量的獨立自主能力，除職業活動能力有隨年齡的增長而漸趨增進外，其餘九項適應行為領域皆隨年齡的增長而降低。其中人際關係一項在年齡組間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5)，另外九項在年齡組別間的差異程度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這種現象與 Nihira (1976) 的研究結果相似，即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在青少年期以後之適應行為發展更為緩慢而低下。

(2)本量表第二部份所評量的是社會不良適應行為、個人不良適應行為和病態行為等三種：

社會不良適應行為包括暴力行為、反社會行為、反抗行為、背信行為、應對失態、活動過多、心

理困擾等七個領域。反抗行爲有隨年齡組之增大而增加的趨勢，且在年齡組間有顯著的統計差異 ($P < .05$)，其他六個社會不良適應行爲領域，則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個人不良適應行爲包括退縮行爲、刻板行爲、口語反常、乖異行爲、自傷行爲等五個領域。其中退縮行爲則隨年齡組的增大而漸趨嚴重，且年齡組別間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 ($P < .05$)。其餘四項個人不良適應行爲領域，則無年齡組別間的差異。

使用藥物的行爲，在年齡組別間有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5$)，且年齡組較大者，此等行爲漸少。

三、受評量者適應行爲發展程度與常模之比較

表三 受評量者適應行爲發展程度與常模之比較

智能等級 年齡組 行為統人數 領計量域	一般學生		輕度智能不足者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	t 值		
	十七(八)歲		十七(八)歲	十七(八)歲	十九歲以上	M ₁ -M ₄	M ₂ -M ₄	M ₃ -M ₄
	N ₁ =100	N ₂ =100	N ₃ =100	N ₄ =137				
第一部分	I生活自理能力 平均數 標準差	101.08 6.27	91.74 13.93	68.36 20.10	75.31 20.70	12.00**	6.85**	2.57*
	II身體發展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23.56 1.64	22.51 2.81	19.85 4.32	19.95 4.01	8.71**	5.45**	.18
	III家庭經濟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16.43 1.99	12.41 3.72	3.62 3.87	4.87 4.59	23.51**	13.44**	2.20*
	IV語言發展能力 平均數 標準差	37.31 2.90	30.76 11.89	6.01 19.15	18.69 10.22	17.63**	8.34**	2.07*
	V數量時間觀念 平均數 標準差	11.88 .60	10.15 2.62	3.18 3.58	9.15 5.04	5.36**	1.80	10.08**
	VI家事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17.23 2.28	14.39 4.06	7.25 5.09	11.18 5.50	10.32**	4.91**	5.58**
	VII職業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10.07 1.14	8.57 2.60	5.96 3.18	4.67 4.14	13.13**	8.26**	-2.59**
	VIII自我指導 平均數 標準差	17.83 2.64	14.07 4.59	10.04 4.54	6.02 3.53	28.07**	15.19**	-7.63**
	IX負責盡職 平均數 標準差	4.88 1.27	3.75 1.34	2.16 1.69	2.77 1.78	10.07**	4.61**	2.65**
	X人際關係 平均數 標準差	22.81 2.79	19.08 4.61	14.41 5.99	14.36 6.37	12.37**	6.27**	.06
第二部分	I暴力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1.52 2.93	3.81 5.81	5.26 6.15	4.19 5.81	4.20**	.49	1.36
	II反社會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3.04 5.05	5.28 8.26	5.88 8.06	6.37 9.19	3.26**	.93	.42
	III反抗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3.21 5.81	5.10 7.72	5.75 7.10	6.21 7.34	3.37**	1.12	.48
	IV背信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1.08 1.73	1.76 2.73	2.39 3.82	2.37 3.42	3.44**	1.46	.04
	V退縮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1.97 2.41	4.43 5.44	5.56 6.17	5.97 6.91	5.52**	1.84	.46
	VI刻板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85 1.79	1.19 2.29	2.08 3.79	2.02 2.97	3.48**	2.32*	.13
	VII應對失態 平均數 標準差	.15 .43	.53 1.11	1.11 2.12	.93 1.90	4.01**	1.87	.68
	VIII口語反常 平均數 標準差	.37 .83	.95 1.75	2.02 2.47	2.45 3.12	6.47**	4.31**	1.13
	IX乖異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67 1.26	1.88 3.46	3.47 5.39	3.79 4.93	6.15**	3.30**	.47
	X自傷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12 .45	.40 1.24	.63 1.39	.39 1.40	1.85 1.40	.05 1.30	
	XI活動過多 平均數 標準差	.50 1.17	1.80 1.51	1.54 2.12	1.16 1.75	3.26**	2.93**	1.50
	XII變態性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08 .31	.27 1.55	.47 1.06	.56 1.40	3.35**	1.49	.53
	XIII心理困擾 平均數 標準差	4.78 5.26	7.39 8.96	7.14 7.52	8.46 8.44	3.83**	.93	1.23
	XIV使用藥物 平均數 標準差	.03 .22	.07 .43	.41 .94	.40 1.03	3.51**	3.00**	.07

*P<.05

**P<.01

從表三中得知：十九歲以上在公私立教養機構收容的中重度智能不足者 137 人，其適應行爲與十七、八歲組一般學生，輕度智能不足者和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爲比較結果如下：

在第一部份適應行爲方面：(一)十九歲以上之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其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遠比十七、八歲組一般學生之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遲緩，在統計上，十個領域皆達到極顯著之統計水準；(二)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其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除「數量時間觀念」外，其餘九個領域皆比十七、八歲組輕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遲緩；(三)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其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與十七、八歲組中重度智能不足者適應行爲常模比較顯示，除「身體發展狀況」和「人際關係」兩個領域沒有統計上顯著差異外，有六個領域——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經濟活動、語言發展能力、數量時間觀念、家事活動、負責盡職——顯示有較佳的適應程度，而在職業活動和自我指導兩個領域則顯示較低的適應程度，這八個領域之適應行爲發展程度都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

在第二部份不良適應行爲方面：(一)十九歲以上之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其不良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較一般學生十七、八歲組不良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更為嚴重，除自傷行為領域沒有統計上顯著差異外，其餘十三個領域都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二)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不良適應行爲程度，比輕度智能不足者之不良適應行爲嚴重者有「刻板行爲」、「口語反常」、「乖異行爲」、「活動過多」、「使用藥物」等領域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外，其他九個領域之不良適應行爲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三)與中重度十七、八歲組常模比較，則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在所有 14 個不良適應行爲領域中，皆未顯示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5$)。

四、教育程度不同之家長，其子女適應行爲發展程度之比較

表四 以家長教育程度分類，受評量者適應行爲發展程度統計表

學歷 行爲統人數 領域量數	小學畢業以下					初中畢業或肄業	高中畢業或肄業	專科畢業	大學肄業以上	多重比較			
	N ₁ =3	N ₂ =26	N ₃ =7	N ₄ =22	N ₅ =33	F 值	M ₂ -M ₄	M ₂ -M ₅	M ₄ -M ₅				
I生活自理能力 平均數 標準差	34.66 17.78	71.38 23.22	76.85 25.34	86.32 7.85	78.51 20.61	5.35**	6.96	1.93	2.11				
II身體發展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13.66 5.13	18.11 5.59	21.42 2.63	20.91 3.21	20.88 2.86	4.28**	5.93	7.08	.00				
III家庭經濟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5.15 5.48	6.28 5.34	6.41 3.86	5.66 4.13	1.90						
IV語言發展能力 平均數 標準差	5.33 8.38	16.07 11.23	19.14 12.07	22.81 7.03	22.51 9.45	3.82**	5.77	6.43	.01				
V數量時間觀念 平均數 標準差	.67 1.15	7.46 6.30	8.57 5.96	11.81 2.06	9.81 5.08	4.69**	9.13	3.24	2.13				
VI家事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4.66 4.50	10.19 6.37	12.14 5.27	12.68 3.89	12.33 5.40	2.09							
VII職業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4.00 4.51	5.14 4.18	6.09 3.71	6.06 4.18	3.18*	3.09	3.67	.00				
VIII自我指導 平均數 標準差	1.33 2.31	4.27 3.75	6.14 3.71	7.41 2.40	6.51 4.18	3.71**	8.96	5.56	.18				
IX負責盡職 平均數 標準差		2.34 1.95	3.28 2.13	3.59 1.36	2.93 1.62	5.25**	6.57	1.79	2.03				
X人際關係 平均數 標準差	2.00 2.00	11.76 6.81	17.28 6.77	17.31 3.60	16.51 5.71	7.85**	11.42*	10.21*	.26				

第 二 部 份	I暴力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67 1.15	5.00 5.21	4.00 5.44	3.18 4.74	3.51 4.93	.80 .80			
	II反社會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67 1.15	5.84 6.74	2.29 3.09	6.13 10.57	6.27 9.63	.57 .57			
	III反抗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4.33 4.93	4.89 4.78	5.86 7.75	4.77 5.53	5.81 8.68	.13 .13			
	IV背信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2.19 3.17	.57 .78	2.73 3.56	2.45 3.44	1.33 1.33			
	V退縮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20.33 2.08	6.42 7.45	4.14 6.44	2.23 3.30	4.36 5.85	6.84** 6.06	1.79 1.79	1.73 1.73	
	VI刻板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2.66 2.30	2.31 3.97	2.43 3.55	.86 1.42	1.45 2.22	1.05 1.05			
	VII應對失態	平均數 標準差		1.46 2.83	.28 .75	.54 1.10	.54 1.09	2.02 2.02			
	VIII口語反常	平均數 標準差	1.33 1.52	2.69 3.35	2.71 2.75	1.36 1.64	2.36 3.07	.83 .83			
	IX乖異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67 1.15	4.53 5.88	3.71 4.95	1.90 4.47	2.81 3.68	1.24 1.24			
	X自傷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67 1.15	.46 1.14	1.14 2.26	.04 .21	.21 .69	2.00 2.00			
	XI活動過多	平均數 標準差		.57 .85	1.57 2.69	1.00 1.11	1.03 1.51	1.64 1.64			
	XII變態性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33 .57	.69 1.25	1.00 2.64	.18 .50	.39 1.24	.83 .83			
	XIII心理困擾	平均數 標準差	2.33 2.08	6.31 5.93	4.00 3.61	9.59 9.04	8.03 9.05	1.25 1.25			
	XIV使用藥物	平均數 標準差	1.33 1.15	.11 .43	.28 .75	.09 .42	.75 1.67	2.29 2.29			

*P<.05

**P<.01

從表四中得知：家長學歷分類為五：小學畢業以下者有3人，初中（職）畢業或肄業者有26人、高中（職）畢業或肄業者有7人、專科畢業或肄業者有22人，大學以上者有33人。其他家長因資料不詳而未加歸類。

從五類教育程度觀之，家長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子女之適應行爲程度較佳，而不良或失調之適應行爲程度較低。比較顯著的適應行爲有生活自理能力、身體發展狀況、語言發展能力、數量時間觀念，自我指導、負責盡職和人際關係等七種；教育程度較高之家長，其子女之不良適應行爲程度較低者只有退縮行爲。

其他領域，如家庭經濟活動、家事活動等適應行爲，暴力行爲、反社會行爲、反抗行爲、背信行爲、刻板行爲、應對失態、口語反常、乖異行爲、自傷行爲、活動過多、變態性行爲、心理困擾、使用藥物等不良適應行爲，在五種不同教育程度之分類下，其子女之適應或不良適應行爲，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適應行爲之發展，受環境因素影響甚大，而不同教育程度之家長，帶給家庭環境之影響，從其子女之適應行爲發展程度觀之，似可佐證。

五、職業不同的家長，其子女之適應行爲發展程度比較

表五 以家長職業分類，比較受評量者適應行爲發展程度統計表

行 爲 統 計 域	職業別 人 數	農林漁牧礦	製造水電營造	商、金融、運 輸	社會團體 個人服務	F 值	
第一 部 份	I生活自理能力	平均數 標準差	62.80 36.28	70.06 26.09	76.87 20.29	79.40 19.38	1.27
	II身體發展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19.60 4.15	18.87 5.97	20.46 3.06	20.82 2.91	1.08
	III家庭經濟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5.00 7.28	4.62 5.25	5.68 4.49	5.48 4.43	.19
	IV語言發展能力	平均數 標準差	13.40 18.24	17.31 10.78	21.09 9.42	20.57 9.47	1.19
	V數量時間觀念	平均數 標準差	4.80 5.89	8.18 6.81	9.93 4.97	9.74 4.73	1.78
	VI家事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9.20 10.98	9.56 5.81	10.40 5.48	12.82 4.81	1.82
	VII職業活動	平均數 標準差	4.60 6.30	4.31 4.04	5.40 4.35	5.65 4.01	.41
	VIII自我指導	平均數 標準差	4.40 4.72	4.75 3.92	5.68 3.50	7.08 3.51	2.05
	IX負責盡職	平均數 標準差	1.40 1.94	2.06 1.94	2.84 1.74	3.14 1.63	2.44
	X人際關係	平均數 標準差	10.80 8.46	12.37 7.21	14.93 7.06	16.25 5.42	1.93
	I暴力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1.60 1.67	6.18 10.27	3.03 4.85	4.00 4.67	1.23
	II反社會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2.00 2.12	6.93 10.88	5.43 9.63	5.60 8.53	.37
	III反抗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3.40 4.15	7.43 8.38	5.25 6.01	6.05 8.66	.49
	IV背信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1.40 2.49	2.37 3.63	2.21 3.83	2.34 3.37	.11
第二 部 份	V退縮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11.60 9.81	7.37 7.33	4.96 5.62	4.11 6.22	2.55
	VI刻板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1.00 1.73	2.62 4.17	1.46 1.98	1.42 2.34	.97
	VII應對失態	平均數 標準差	1.20 2.68	1.31 3.30	.81 1.82	.51 1.09	.66
	VIII口語反常	平均數 標準差	1.40 1.94	2.06 3.35	2.56 3.31	2.40 2.78	.26
	IX乖異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3.60 6.42	4.00 3.86	3.43 5.47	3.05 4.06	.15
	X自傷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40 .89	1.31 3.38	.03 .17	.51 1.29	2.12
	XI活動過多	平均數 標準差	.20 .44	.81 1.55	1.25 1.27	1.11 1.98	.75
	XII變態性行爲	平均數 標準差	.20 .44	.56 1.03	.43 1.29	.74 1.75	.37
	XIII心理困擾	平均數 標準差	5.00 5.14	7.93 6.55	7.09 7.92	8.14 9.23	.27
	XIV使用藥物	平均數 標準差	.80 1.09	.12 .50	.53 1.52	.37 .97	.64

從表五中得知：家長職業分為四類，此即(1)農林漁牧礦；(2)製造、水電、營造；(3)商、運輸、金融；(4)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比較四類職業別之子女，在適應行爲之發展及不良或失調適應行爲之狀況，均無統計上顯著差異。亦即本量表24個領域所評量之行爲，家長職業雖有不同，其子女之適應行爲或不良適應行爲並無顯著之差別。

結論與建議

本文主旨旨在瞭解收容於公私立啓智教養機構中，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其適應行為發展程度。並將此次研究結果，提供教養機構在教育訓練養護之參考，同時提出數點建議，供後續研究的參考。

一、結論

(一)受評量者137人中，男生113人占總數82.48%，女生24人僅占總數17.51%。顯示收容男生居多。

(二)受評量者137人中，廿歲以下者36人，廿一歲至卅歲者76人，卅一至四十歲者18人，四十一歲以上者僅7人。顯示年齡愈大者，收容於啓智教養機構者愈少。

(三)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適應行為發展程度，年齡愈大者，其獨立自主的適應行為程度愈為低下，尤其「人際關係」一項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水準($P < .05$)。

(四)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不良或失調的適應行為，多數行為領域在年齡組別間並無統計上之顯著差異，只有「反抗行為」和「退縮行為」在年齡組別間有顯著的統計差異($P < .05$)，且顯示年齡愈大，反抗的程度和退縮的傾向愈趨嚴重。而「服用藥物」的行為，在年齡組別間有顯著的統計差異($P < .05$)，但年齡較大者此等行為較少。

(五)全體受評量者137人之適應行為發展程度，與筆者之一所修訂的適應行為量表常模比較：(一)與一般學生十七(八)歲組之適應行為程度比較，除「自傷行為」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外，其他23項行為領域皆有統計上顯著差異。亦即受評者有遲緩的適應行為，有較嚴重的不良適應行為；(二)與輕度智能不足者十七(八)歲組之適應行為比較，受評者有較遲緩的適應行為，有較嚴重的「刻板行為」、「口語反常」、「乖異行為」、「活動過多」、「使用藥物」等不良適應行為；(三)與中重度智能不足者十七(八)歲組之適應行為比較，受評者有較佳的適應行為程度，除「身體發展」、「人際關係」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外，其餘八項行為領域則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在評量表第二部份所評的不良適應行為領域上，兩組的不良適應行為程度則相似。

(六)家長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子女之適應行為發展程度則較高；反之，其程度則較低。顯示，較高教育程度之家長可能提供較佳的環境以發展子女的適應行為。

(七)以家長職業程度分，四類職業別之子女，其適應行為程度未見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此種分類比較適應行為程度，並無意義。

二、建議

(一)收容於公私立教養機構中的中重度智能不足者，應增進「人際關係」及「職業活動」之訓練，並減少「反抗行為」和「退縮行為」。

(二)較高教育程度之家長，可能提供較佳的環境，以發展孩子的適應行為，故提供良好的親職教育，增進親職效能，將有利於子女適應行為的發展。

(三)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出現率，如無性別之間的差異，似可研究家長何以偏重送男生入教養機構。

(四)受評者年齡較長者人數較少，似可追蹤離開教養機構之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生活現狀及其適應行為程度，以為從事社會工作者之參考。

(五)另用家長之社會地位水準來分類，研究其子女的適應行為程度，以彌補分別用職業別、教育程度別之分類來研究適應行為。

(六)評量者應依據適應行為量表之評量結果，擬定可行之訓練方案，該方案包括教材之編製及教案之敘寫，具體評量的行為目標。

參考文獻

- 徐享良(民73a)：臺灣地區中重度智能不足者適應行為之研究。教育學院學報，9期，181-213頁。
- 徐享良(民73b)：適應行為之研究——修訂適應行為量表。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 Coulter, W. A., & Morrow, H. W. (Eds.) (1978). *Adaptive behavior: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s*.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 Fogelman, C. J. (Ed.) (1975). *AAM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 Manual*.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 Grossman, H. J. (Ed.) (1977). *Manual on terminology and classification in mental retarda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 Lambert, N., & Nicoll, R. (1976). Dimensions of adaptive behavior of retarded and non-retarded public school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1, 135-146.
- Lambert, N., Windmiller, M., Tharinger, D., & Cole, L. (1981). *AAM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 School Edition: Administration and Instructional Planning Manual*. California: Publishers Test Service, CTB/Mc Graw-Hill.
- Leland, H. W. (1978).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f adaptive behavior. In W. A. Coulter, & H. W. Morrow (Eds.), *Adaptive behaviors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s*.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21-43.
- Nihira, K. (1976). Dimensions of adaptive behavior in institutionalized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and adults: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1, 215-226.
- Sattler, J. M. (1982). *Assessment of children's intelligence and special abilities*.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THE ADAPTIVE BEHAVIOR OF THE MODERATELY AND SEVERELY MENTALLY RETARDED ADULTS IN INSTITUTIONS

TIAN-WAY SHEU SHAN-LIAN SHYU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Education

ABSTRACT

137 Ss, including 113 males and 24 females institutionalized mentally retarded, were measured with the AAM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 revised by one of the authors. The sample was divided into 4 groups by age: (a) age 19-20, (b) age 21-30, (c) age 31-40 and (d) age over 41. Comparison among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ge groups were analyzed by t-test and ANOVA. The results showed as the following:

1. Elder Ss have lower adaptive behavior level, especially in "Relationship" domain of the scale, part I.
2. Elder Ss have higher maladaptive behavior level, especially in "Rebellious Behavior" and "Withdrawal" domains of the scale, part II
3. The adaptive behavior readiness degree of Ss were lower than that of the normal group and the EMR.
4. Ss with higher readiness degree of adaptive behavior come from the parents with better education background.
5. The Ss adaptive behavior revealed no obviously statistic difference in term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ir parents' job.

A systematic training system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set up in the institution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民74, 1期, 115—140頁

智能不足兒童家庭動力與親師態度之探討*

王天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智能不足兒童家庭與社區、學校之互動關係，並從而分析親師看法之差異。研究對象為就讀國內啓益智班（學校、機構）之智能不足兒童父母 766 人，與從事啓益智教育教師 554 人。使用自編之二份問卷進行調查。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1)影響家庭情形——雖多數父母認為家庭並不因智能不足子女而受影響，但子女智能愈低的家庭，父母愈早經歷危機，而最受影響者首推「經濟負擔」；隨智能不足子女年齡之增長，父母擔心之問題由「社會適應」、「學習」而為「未來就業」；至於父母心理適應情形與家庭社會地位及子女智能程度因素有關。(2)家庭外動力——子女智能愈低之父母愈認為「同年齡兒童」與「社會大眾」接納其 MR 子女程度有限；除高社會家庭較能運用社會資源外，餘多仰賴醫生、教師為家庭支援人士。但父母還期望新聞從業人員藉視聽媒體喚起大眾重視智能不足兒童及其家庭需要。(3)家庭與學校互動情形——雖父母多認為不具教導能力而需要專業人員之協助，但能肯定特殊班之教學型態及特教成效，並期望加強與教師間對「孩子教育問題」的討論。(4)親師看法差異——教師除小部分肯定父母的看法外，對絕大多數問題，如父母心理適應、家庭影響、家庭對外動力、父母教育態度或親師關係等，教師均有較負面之看法，尤其服務年資愈短、專業背景較不足之教師更甚。

緒論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隨家中新成員的出生，父母所有的幻想、恐懼與夢想一旦成為事實，帶給家庭的多半是歡樂，但對一些家庭而言，繼之而起的反而是失望、迷惘和害怕 (Buscaglia, 1975)。家中若有智能不足子女，除非有接納這孩子的方法，否則即成為壓力的來源 (Pader, 1981)。雖然大部分父母知道疾病或殘障的存在，但沒有父母有迎接智能不足子女心理準備，故不論子女何時被診斷為「智能不足」，家人的複雜情緒是不可言喻的，此可由國內外有關文獻得知。

早期國外研究多強調智能不足兒童所面臨的問題，而忽視了很重要的：智能不足兒童對整個家庭的影響。如 Ross (1964) 的看法，我們不能單獨考慮殘障兒童，須將其視為家中一份子，而考慮整個家庭的動力問題 (family dynamics)。更有進者，須視其為社會的一份子，社會與家庭交互關係及其互動情形，實直接影響家庭內動力。有研究 (Paul & Porter, 1981) 認為殘障兒童由過去視為遺

* 本研究能順利完成，承吳武典教授於問卷編製及報告撰寫過程中的多方指導與精神支持；二重國小鄭玉疊老師於編製問卷時提供寶貴意見；全省有關啓益智班、啓智學校、中心、教養院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協助，以及智能不足兒童家長的惠允填答問卷，謹此致謝。